

105 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申請案

重點摘要

1. 實習機構：不含大陸及港、澳。
2. 同一申請人(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惟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則不在此限。
3. 學生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訂，但請各老師務必確實進行篩選學生語文條件的流程。
4. 補助期限與額度：
 -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得排定實習機構之優先順序。
 -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3)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 14 天，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配合款編列：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 (4)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5. 補助名額：教育部預定築夢案每年補助 220 名選送生。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6. 審查程序：
 - (1)校內審查委員審查：決定選送計畫案
 - (2)教育部初審
 - (3)教育部複審
 - (4)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各案所獲補助經費
7. 審查標準：

學校：(1)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與規劃確認度：35%。
(2)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35%
(3)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辦理成效及經驗分享說明會等)：30%

教育部：

 - (1) 行政績效(10%)：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2) 計畫成效(90%)：包括下列各項：
 - ①薦送學校(六十分)：
 - a.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b.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 c.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2)之甲及乙等二項。
 - ②各子計畫案(三十分)：
 - a. 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b.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

格並列入隔年度計畫考評。)

c.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8. 應注意事項：

- (1)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六週前上簽並會辦國交中心，並由本校主任秘書、教務長、四學院院長及國交中心主任進行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由國交中心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同列正本受文者)，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或未經教育部核可前已出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2)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3) 選送學生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 10 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者，將優先考量補助。
- (4)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定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5)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6) **煩請有興趣的老師擬預計於 105 年 3 月 4 日(五)前完成計畫書之填寫，且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用印完畢【乙式 8 份：1 份正本、7 份影本】，及聲明書乙份，繳交至國際交流中心，並 e-mail 計畫書電子檔至 hLchen@must.edu.tw。**
- (7)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購買機票。